

## 立法會《禁止蒙面規例》小組委員會 海外國家相關法例的資料

應立法會《禁止蒙面規例》(《規例》)小組委員會要求，我們進一步提供有關海外國家相關法例的資料。

### 海外國家的立法背景

2. 根據我們的研究資料，不少西方國家在訂立禁止蒙面法例的背景，都是因應當地曾發生的大規模暴動或騷亂，而當中有眾多從事暴力破壞的人都使用蒙面物品，所以須立法以恢復公共秩序。舉例而言，法國在 2019 年 4 月，因應當地出現的「黃背心」運動，修訂了其《刑事法》(Code pénal)，以加強和確保示威活動中的公共秩序，其中禁止身處在擾亂或可能擾亂公共秩序的示威，或這些示威周邊的人，非法遮掩臉部，違者最高監禁 1 年及罰款 15,000 歐元(約 130,000 港元)。加拿大在 2013 年通過了《防止在暴動和非法集結中隱藏身分法案》(Preventing Persons from Concealing Their Identity during Riots and Unlawful Assemblies Act)，亦是因應此前在多倫多 G20 峰會、溫哥華體育賽事後發生的騷亂等而制訂，禁止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的人蒙面，違者最高監禁 10 年。瑞典、丹麥等國家的禁止蒙面法例亦有類似的背景。

### 海外國家的立法程序

3. 據我們理解，就《規例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提及的 8 個國家，包括加拿大、法國、瑞典、西班牙、丹麥、挪威、德國及奧地利，其禁止蒙面的法例都是恆常的主體法例，經過立法機關按通過有關法例的程序（例如經國會審議和辯論）訂立。《規例》屬附屬法例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 34 條，按「先訂立後審議」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審議，旨在應對當前危害公安的情況。政府已經向公眾表明，當目前危害公安的情況減退至無理據繼續實施《規例》的水平時，保安局便會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廢除《規例》。

保安局

2019 年 11 月